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文創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李慧蘭
電話：2225136轉8845
傳真：2288844
電子信箱：lan@mail.kh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創字第1063084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正LIVE WAREHOUSE「學生優惠方案租場須知(月光劇場)」訊息，惠請轉知全國各大專院校，請查照惠辦，至紉公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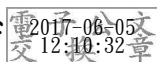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4年9月1日高市文表字第1043122750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LIVE WAREHOUSE月光劇場為本局所轄管之流行音樂類表演場地之一，為鼓勵青年學子投入音樂創作及表演，以優惠方案提供專業表演場地。
- 三、今為扶植學生樂團以提升展演水準，特修正前租場須知略以：增加「若非前項音樂屬性節目不適用本優惠方案，另採個案審核」、「雙方至少進行1次會議協調硬體需求」、「若為音樂性演出，為維護演出品質，一團試音至少安排15分鐘」…等，並增附「活動流程表範例」供學生安排參考。
- 四、惠請轉知學生多加利用俾利受惠，詳情請至LIVEWAREHOUSE網站/最新消息/下載(網址：<http://livewarehouse.tw>)

)、諮詢專線 07-5218114，請協助連結並加以宣傳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副本：本局文創發展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